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二零零五年度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成謙」)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016,198	529,946
銷售成本		(875,856)	(439,465)
毛利		140,342	90,481
其他收入	4	1,958	3,4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373)	(12,612)
行政開支		(65,543)	(33,798)
增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攤銷		—	(13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撥回		—	1,196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1,463
其他開支		—	(207)
融資成本	5	(2,014)	(1,4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00)	(38)
除稅前溢利	6	53,470	48,395
稅項	7	(8,029)	(7,530)
年內溢利		45,441	40,865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5,432	40,315
少數股東權益		9	550
		45,441	40,865
股息	8	7,500	25,000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元)		0.17	0.18
攤薄(港元)		0.17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4,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85	51,133
商譽	—	70
負商譽	—	(1,9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74	8,609
會所會藉	978	9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16	301
	67,053	63,385

流動資產		
存貨	173,492	45,17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261	136,332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	4
可收回稅項	—	6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61	1,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736	50,099
	587,250	234,0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262	119,122
應付票據	2,752	9,34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6,179	—
應付一名合營夥伴款項	—	2,331
應付股息	—	17,000
稅項	5,290	2,75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345	2,537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41,503	23,516
	421,331	176,603
流動資產淨值	165,919	57,410
	232,972	120,7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5,000
儲備	221,809	102,69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4,809	107,697
少數股東權益	—	980
總權益	224,809	108,67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08	1,448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4,454	7,689
遞延稅項	3,601	2,981
	8,163	12,118
	232,972	120,79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於2005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05年7月1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根據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重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架構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而於2005年5月11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因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有關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影響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於2005年1月1日存在之商譽／負商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在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儲備；而於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則會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過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854,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2005年1月1日抵銷相關累計攤銷賬面值322,000港元，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本集團已自2005年1月1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商譽攤銷。2004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事項之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於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按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作資產之扣除項目並撥回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2005年1月1日之所有負商譽，並對本集團之保留盈利1,906,000港元作出相應調整。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模式入賬其投資物業，有關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須於其產生年度於溢利或虧損中直接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增值或減值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若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不敷之數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如過往之減值經列入收益表而

及後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之數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減值之數為限。本集團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2005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2005年1月1日已納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有關已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結果以稅項結果基準，按照先前詮釋自銷售所收回物業賬面值作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註冊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剔除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之假定。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結果現按可反映稅項結果之基準，自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可收回物業之方式評估。於香港註冊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之情況下，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然而，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影響不大。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有關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貨或取得服務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獲授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年內，本集團曾授出購股權予一名董事，而於2005年1月1日前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分類及計量（超出原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然而，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撥回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1,196	—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1,919	—
年內溢利減少	3,115	—
年內溢利減少，按其功能分項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撥回減少	1,196	—
行政開支增加	1,919	—
年內溢利減少	3,115	—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04年 12月31日 (原來列示)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及第2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負商譽	(1,906)	—	—	1,906	—
對資產之影響總額	(1,906)	—	—	1,906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19	—	(219)	—	—
資本儲備	(854)	—	—	854	—
保留溢利	103,147	—	219	1,052	104,418
少數股東權益	—	980	—	—	980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102,512	980	—	1,906	105,398
少數股東權益	980	(980)	—	—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2004年1月1日之股本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資本披露¹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²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²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²

公平價值之選擇²

財務擔保合約²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²

金融工具：披露¹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²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²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收益來源—銷售通訊產品、多媒體產生、娛樂產品、音響產品及其他。該等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05年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2,247	440,769	289,150	46,548	77,484	1,016,198
業績						
分類業績	11,385	24,464	18,882	1,215	2,850	58,79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31)
融資成本						(2,01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	(2,900)	(2,900)
除稅前溢利						53,470
稅項						(8,029)
年內溢利						45,441

2004年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3,842	204,068	143,009	10,604	88,423	529,946
業績						
分類業績	3,866	18,059	9,707	706	14,775	47,113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38)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463
融資成本						(1,41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	(38)	(38)
除稅前溢利						48,395
稅項						(7,530)
年內溢利						40,865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其原產地）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亞洲	164,892	114,359
北美洲	434,479	267,525
歐洲	416,827	148,062
	<u>1,016,198</u>	<u>529,946</u>
4. 其他收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5	54
雜項收入	1,023	3,406
	<u>1,958</u>	<u>3,460</u>
5. 融資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30	2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84	1,140
	<u>2,014</u>	<u>1,419</u>
6. 除稅前溢利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60	8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26
	<u>1,150</u>	<u>923</u>
折舊		
— 自置資產	12,875	9,20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499	1,055
	<u>13,374</u>	<u>10,261</u>
外匯虧損淨額	2,415	154
董事酬金	5,572	2,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5	1,444
其他員工成本	64,417	44,805
員工成本總額	<u>71,514</u>	<u>48,376</u>
租金總收入	(12)	(191)
減：支出	—	20
租金收入淨額	<u>(12)</u>	<u>(171)</u>

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及生產廠房之最低租金	8,099	8,236
研究及開發成本	3,347	13
股份發行開支	5,570	—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8	4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74	—
航運及裝卸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54	10,09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159
呆賬撥備撥回	—	(25)

7. 稅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01	4,47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08
	<u>7,601</u>	<u>5,78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04)	(107)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	1,154
	<u>(192)</u>	<u>1,04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20	69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8,029</u>	<u>7,530</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4年:17.5%)計算。

8. 股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集團重組前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	25,000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7,500	—
	<u>7,500</u>	<u>25,000</u>

董事建議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9. 每股盈利

在計算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乃基於下列數據：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5,432</u>	<u>40,315</u>
	2005年 千股	2004年 千股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932	225,000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083	—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2,015</u>	<u>225,000</u>

2004年基本每股盈利乃假設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2004年內發行而計算。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倘有關變動對2005年及2004年所呈報業績造成影響，其對每股盈利所呈報數額亦造成影響。下表概述對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影響：

	對基本每股盈利之影響		對攤薄每股盈利之影響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會計政策變動前之數字	0.18	0.18	0.18	不適用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0.01)	—	(0.01)	不適用
會計政策變動後之數字	<u>0.17</u>	<u>0.18</u>	<u>0.17</u>	<u>不適用</u>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2.8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共每股2.5港仙已於2005年10月18日派付，2005年度所派股息合共5.3港仙。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06年6月8日或之前，向於2006年5月22日下午4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3日至2006年5月2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2006年5月22日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在全球興起多媒體、通訊及娛樂產品帶動下，電子音響週邊產品行業於2005年穩健增長。互聯網及數碼科技一日千里，令消費者能隨時隨地藉著攜帶方便兼快捷之技術，盡情享受現代生活。消費者對便攜式壓縮音樂播放機、個人電腦、遊戲機、配備藍芽功能之流動電話等數碼多媒體、通訊及娛樂產品之需求一直飆升，預期隨著該等產品之操作方法越來越簡易及其價格日益相宜，此升勢將一直持續，而數碼生活模式於不同年齡階層繼續普及，集結不同應用之各種多媒體產品亦與日俱增，此情況將推動電子音響週邊產品之需求穩步上揚。電子音響週邊產品可將新款兼更超卓多媒體產品之效能及應用互相補足或全面發揮。設計新穎、耐用且能兼容各式各樣裝置之個人便攜式電子音響週邊產品將更受市場歡迎，非傳統產品所能比擬。

業務回顧

公司回顧

誠謙於2005年7月14日上市，乃專為著名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提供電子音響週邊產品之卓越製造服務供應商，配備頂尖縱向整合製造設施，於電子、音響及機械工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能開發及生產各式各樣充滿現代感兼富生活品味之電子音響產品。產品計有通訊產品、娛樂產品、多媒體產品、音響週邊產品以及適用於個人電腦、遊戲機、流動電話、壓縮音樂播放機以及汽車與家庭影院等不同消費電子裝置之其他配件。

於2005年財政年度，儘管面對人民幣升值以及原料、電力與勞工成本上漲等不利成本因素，本集團於營業額及溢利方面仍取得鼓舞增長。本集團營業額自去年529,946,000港元增加91.8%至1,016,198,000港元，而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12.7%至45,432,000港元（2004年：40,31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港仙（2004年：18港仙）。

本集團生產設施於年內之使用佔總產能82.0%。自本集團於2005年7月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已如計劃運用，撥作提升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應付預期2006年訂單增幅以及擴充銷售渠道。

為深入反映數碼應用日趨普及及所產生市場動力，本集團按產品類別重新調配其銷售分類，並就個別分類制定業務策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著眼於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系列，並促進產品應用兼容多種裝置。年內，所有業務分類均錄得重大增幅，足證市場對相關產品需求甚為殷切以及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廣受客戶的歡迎。

通訊週邊產品業務

於2005年，本集團流動電話、固網電話及互聯網電話等通訊裝置週邊產品之營業額躍升93.5%至162,247,000港元；分類業績增加194.5%至11,385,000港元，而此業務分類之利潤自去年4.6%飆升至本年度7.0%。此業務分類成為本集團增長動力。

流動電話及互聯網電話之市場滲透率急速上升，亦刺激通訊週邊產品，特別是支援數碼無線應用之產品需求攀升。預期藍芽數碼無線技術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獲市場接納。此外，管理層亦看準市場上互聯網電話之龐大潛力，並預期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於短期內躍升。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投放資源，以支持此業務分類之研發活動。

娛樂週邊產品業務

歐美經濟去年蓬勃發展，刺激消費者對利用高質素消費電子產品令生活更添舒適之需求上升，亦帶動高效能電子音響週邊產品之需求出現強勁增長。娛樂週邊產品之銷售增加102.2%至289,150,000港元；分類業績自9,707,000港元增至18,882,000港元，而利潤整體則維持於6.5%。透過與消費電子市場之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本集團能對市場走勢及能滿足客戶需求之技術瞭若指掌，故本集團充滿信心，定能抓緊此市場分類之龐大發展潛力。

多媒體週邊產品業務

多媒體週邊產品業務分類包括適配能力甚高，且能與數碼消費電子產品一併使用之電子音響週邊產品。數碼音樂日趨普及，加上互聯網滲透率不斷飆升，為本集團多媒體週邊產品之銷售增長帶來支持。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最大收益來源，營業額飆升116.0%達440,769,000港元，分類業績亦較去年大幅增加35.5%至24,464,000港元。儘管耗用更昂貴物料生產多功能產品使該業務經營利率由8.8%下降至5.6%，惟由於多媒體產品銷量將持續增加，亦會同時帶動相關需求，故預期此業務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溢利帶來重大貢獻。

音響週邊產品業務及其他配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音響週邊產品分類錄得可觀增長，營業額自去年10,604,000港元增加339.0%至本年度46,548,000港元。此增幅主要因取得多名主要客戶大量訂量所帶動。儘管分類溢利自去年706,000港元躍升至本年度1,215,000港元；惟利潤卻由於原料成本上漲而自6.7%下降至2.6%。預期此特定分類之競爭壓力仍然沉重，本集團將集中提高營運效率，確保此業務分類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客戶

本集團不斷專注向多媒體產品行業之翹楚提供製造服務。為促進新產品之開發工作，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當中包括多個著名國際消費電子品牌擁有人，以辨識及分析潛在市場機會以及瞬息萬變之消費者需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一名新客戶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該客戶為消費電子市場翹楚，從事數碼無線通訊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及分銷等業務。本集團除繼續鞏固與現有客戶之策略關係，亦同時銳意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擴闊客戶基礎。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91.8%至1,016,198,000港元（2004年：529,946,000港元）。此增幅乃因進一步擴充銷售至歐洲市場所帶動，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181.5%至416,827,000港元。毛利為140,342,000港元（2004年：90,48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5.1%，股東應佔溢利為45,432,000港元（2004年：40,31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7%。邊際利潤淨額則自去年7.6%下降至4.5%，反映毛利較低及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其中包括支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1,919,000港元、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一次性開支5,570,000港元，以及因於深圳成立研究中心而導致僱員人數及開支增加。此外，本集團因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的虧損2,9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約17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連同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年內股息總額為5.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現金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71,736,000港元（2004年：50,099,000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9,043,000港元（2004年：14,695,000港元）。於2005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1.39，與2004年之1.33同樣維持於穩定水平。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29.0%減少至20.4%，反映本集團資產質素不斷改善。此比率乃按借貸總額45,957,000港元（2004年：31,205,000港元）除股東權益224,809,000港元（2004年：107,697,000港元）計算。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增至173,4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173,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反映本年度手頭訂單較去年同期有重大增長。本集團將採用新ERP系統，增強存貨與應收款項之管理。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2,407,000港元，主要因年內第四季營業額錄得重大增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於其後按時收訖。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為不會買賣高槓桿效應或投機性質之衍生產品。本集團繼續沿用此審慎方針管理財務風險，於年內得以降低資本負債狀況。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外匯以應付外匯需要。儘管部分製造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之人民幣匯率風險甚微。本集團將密切監控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採納任何特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9,877,000港元（2004年：2,053,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重大資本投資

年內，本集團就購入嶄新技術設備、產品設計與開發軟件及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投資約19,552,000港元，有關開支主要以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撥付。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料耐用，設計新穎、適配度高，且能為消費者帶來優質音響體驗之個人便攜式壓縮電子音響產品之市場需求不斷飆升。將通訊、多媒體及娛樂裝置之精密效能全面發揮，有賴優質電子音響週邊產品之支援。本集團著眼於此需要，制定多個策略方針，務求抓緊新市場機會。

為加強其研發支援能力，以應付最終用戶對優質電子音響週邊產品瞬息萬變之需求，以及促進時尚產品之開發工作，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中國深圳研究中心之實力，並羅致更多具備豐富產品開發及設計經驗之專才，以加快產品開發進程。

本集團將於短至中期內成立三家海外辦事處，旨在與全球業界翹楚維持及鞏固合作關係，並增加國際市場之滲透率。成立日本辦事處之工作已屆最後階段，而美國辦事處亦如期進行。該兩個辦事處均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啟業。本集團亦銳意於歐洲成立辦事處。

本集團預期在消費者市場需求急速上升所推動下，其未來業務將隨著現有客戶業務穩健增長而大幅擴展。儘管如此，本集團亦致力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採用集中式市場推廣策略，務求與能帶來增長潛力之業界翹楚通力合作。此外，為增加股東回報，發掘具備相關行業先進技術知識之企業，探索收購或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之機會為本集團帶來效益為理想目標。

憑藉上述所有策略，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於行內之領導地位及開發能滿足客戶需要之卓越產品，從而確保日後成功發展業務，並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僱員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約4,300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942,000港元（2004年：46,249,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符合市場競爭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張華強先生出任，則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項之規定。

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有關守則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於各董事及有關僱員獲委任時，向彼等提供證券守則副本，其後則每年發放兩次有關守則。於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向董事發出證券守則，以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囑咐董事及有關僱員不得於宣佈業績前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待接獲主席發出之確認書後，方可進行買賣。倘主席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則須知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待接獲有關確認書後，方可進行買賣。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報所涵蓋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監控等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組成，主席為黎明先生。黎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成員自2005年6月25日起為委員會服務，而公司秘書則出任委員會秘書。

薪酬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已按照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事宜。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組成，而張華強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登載。

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需之一切資料，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各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及專心致志致以謝意，並感激所有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支持。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先生、葉偉翔先生及王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

代表董事會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香港，2006年4月21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